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122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陈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11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2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因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于2024年11月5日作出的告知书；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仅仅作出“不予立案”回复，未明确告知“被投诉举报人的虚构原价的事实是否成立予以确认”申请人不满，被申请人既然举报已经受理，就应依据《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程序依法履职并作出回复。因为“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第一条要求确认违法事实。”从被申请人答复看不出来，被申请人侵犯申请人的知情权，遂复议。申请人认为：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虽已进行调查，但因证据不足、认定事实不清楚或内容明显不当，导致其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41号中载明裁判要点，行政机关对外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应当形式全面、内容完整，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尤其是针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申请作出拒绝性行政行为，应当明示拒绝的原因、理由和法律依据，即履行说明理由义务，行政执法文书若不能说明作出处理或决定的理由，不仅影响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也会导致不必要的矛盾纠纷产生，难以令行政相对人信服。本案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所作出的答复仅告知了不予立案的结果，未列明不予立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未履行必要的说明理由义务，参照最高院指导案例应视为无法律依据，适用法律错误,据此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缺乏合法性，应予撤销。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给出的理由是被举报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问题。根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申请人所举报的是被举报人从未以原价两三千元的价格实行过交易，即该划线价无论是什么价格参考都必须是真实的价格对比信息。被举报人在划线价格处标示价为3999元，聊天的内容被投诉举报人也表示该打印机原价两三千元，图片也显示该商品价格3999元。被投诉举报人作出了促销优惠叠合红包即1244元的价格即可购买到3999元的机器，此时3999元是否为虚假价格成为是否误导消费者的关键问题，申请人了解到该商品从未以3999元的价格售卖此套餐即被举报人的3999元价格系虚构的价格虚假促销行为，会让消费者产生误导即得到了特别大的优惠，但被举报人的实际销售价格也是299元。故被申请人应当核查其划线价格是否真实存在即《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基准是否真实，被申请人并未确认原价3999元是否真实存在，也未收集到相关证据。在此情况下认定被投诉举报人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并作出不予立案的告知行为，系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回复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未全面依法核查履职。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2.支付凭证（微信账单详情）；3.客服聊天记录；4.商品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具有行政处理职权。被申请人2024年10月30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一份，反映其在被举报人淘宝店铺“某专卖店”购买的“惠普M232DWC打印机”虚构原价，违反《禁止价格欺诈行为规定》的规定，要求赔偿。该投诉举报事项涉及价格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职权。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复议请求及事实和理由，均指向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处理行为，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的违法行为所作的调查处理，是出于对不特定公众利益的保护，查处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仅涉及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是否成立、是否应予以行政处罚、应给予何种处罚等，而不需要考虑申请人个人的权益，申请人购买商品后如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寻求救济，故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理行为与申请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被申请人2024年10月30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于2024年11月5日对被举报人核实情况。被举报人称举报单中商品“HP 惠普232dwc打印机”为其淘宝店铺“某专卖店”销售，被举报人称其淘宝店铺销售商品为市场调节价，惠普官网价格只是参考价格并出示了销售上述商品的原价收费票据，票据显示：单位名称常州某有限公司，日期：2024年10月20日，品名：惠普 MFP M232DWC一体机，数量：1，价格：3999。因调查搜集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5日决定不予立案，因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拒绝申请人的退赔诉求，被申请人于当日依法终止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5日通过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及投诉终止调解决定。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依法作出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不予立案审批表；2.现场笔录及取证材料；3.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4.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反映被举报人常州某有限公司淘宝店铺“某专卖店”销售商品“惠普 MFP M232DWC一体机”涉嫌违法。2024年11月5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举报人称其淘宝店铺销售商品为市场调节价，惠普官网价格只是参考价格并提供《天猫商品价格管理规范》情况说明。被举报人提供销售案涉商品同款打印机的销售记录收据、电子发票和销售合同，显示被举报人向常州某有限公司以3999元的价格销售同款打印机。同日，因收集调取的争取不能初步证明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不予立案审批表；2.现场笔录及取证材料；3.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4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对案涉商品的销售记录收据、电子发票和销售合同进行了调查，因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违法，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立案的情形，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陈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2月20日